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381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毓芳

被　　告　張鈺貽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,7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